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郵件：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532935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60108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記錄.pdf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6年度「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尖下里、濫坑里、造橋村辦公室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6年12月8日起至106年12月14日止共7日，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尖下里、濫坑里及造橋村辦公室屆時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尖下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頭份市公所轉發)、濫坑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頭份市公所轉發)、造橋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造橋鄉公所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20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范副工程司宗良(均含附件)

抄本：本局工務課